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交易

### 有關收購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 戶外媒體廣告公司之 50% 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Outdoor Media 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OM Outdoor Media 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春雨中國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戶外廣告公司）合共 50%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51,403,064 元（約 48,493,457 港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 14,572,000 元（約 13,747,170 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 28%，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 36,831,064 元（約 34,746,287 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 72%，將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6,306,041 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1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19%）支付。

鑑於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春雨收購事項構成 TOM 之一項股份交易。

## 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TOM Outdoor Media
- (2) 歐陽先生
- (3) 春雨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春雨中國公司之 50%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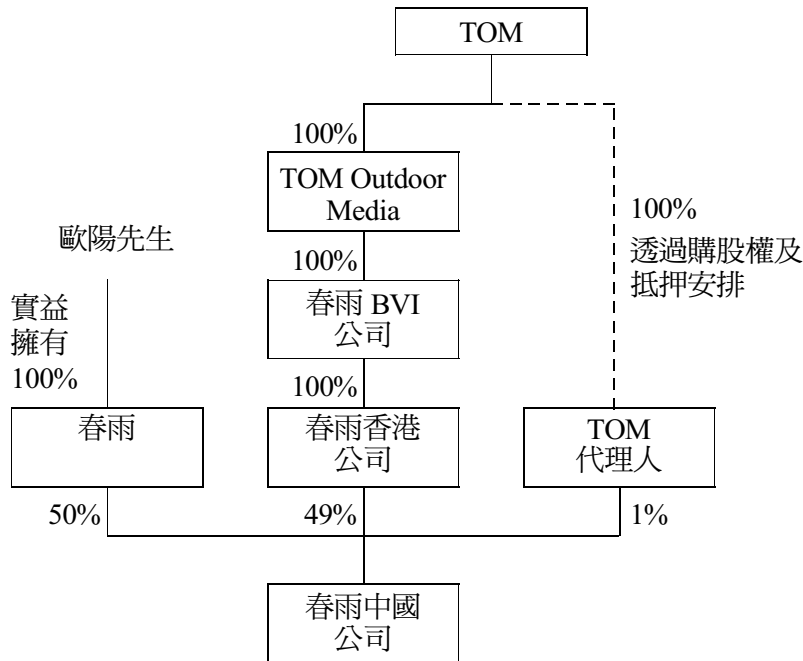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歐陽先生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20 日內於中國成立春雨中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 元（約 8,500,000 港元）（將由歐陽先生及春雨全數支付）。於成立後，春雨中國公司將由春雨及歐陽先生或由歐陽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所擁有。春雨中國公司將從事設計、製作及分銷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之業務；
- (ii) 於春雨中國公司成立後，春雨及歐陽先生將其各自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所有廣告業務 / 資產轉讓予春雨中國公司；
- (iii) 於資產收購完成時，春雨中國公司將與 TOM 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TOM 顧問將會向春雨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例如協助春雨融入 TOM 集團之財務監控制度），有效期由顧問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服務費為相等於春雨中國公司於顧問協議生效期內除稅後溢利之 50%；
- (iv) 歐陽先生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30 日內成立春雨 BVI 公司，將由彼全資擁有，而春雨 BVI 公司將成立春雨香港公司，將由春雨 BVI 公司全資擁有；
- (v) 於春雨 BVI 公司成立後，歐陽先生將轉讓或促使轉讓春雨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予春雨香港公司，隨後，歐陽先生須促使春雨中國公司由一間中國國內實體轉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vi) TOM 代理人將向歐陽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春雨中國公司之 1% 股本權益；隨後，春雨中國公司將由春雨擁有 50% 權益，由春雨香港公司擁有 49% 權益，另由 TOM 代理人擁有 1% 權益；及

(vii) TOM Outdoor Media 或其代理人將於完成後向歐陽先生收購春雨 BVI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春雨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春雨提名。

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乃相互之完成條件。

春雨中國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前之意向為春雨中國公司將成為 TOM 之附屬公司，然而有待核數師之確認。

## 代價

在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規限下，股份收購及股權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51,403,064 元（約 48,493,457 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 14,572,000 元（約 13,747,170 港元），即代價約 28%，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將由 TOM 之內部資源撥付；及
- (b) 人民幣 36,831,064 元（約 34,746,287 港元），即代價約 72%，將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6,306,041 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1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19%）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3.55

港元溢價約 55.21%，另較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75 港元溢價約 46.93%。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歐陽先生及春雨所接受。

待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股份將於春雨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發行予歐陽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

代價乃根據 TOM 對春雨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之內部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禁售期

- (a) 代價股份不可於其發行日期後 12 個月內出售；
- (b) 代價股份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第 13 個月起出售，但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 1%；及
- (c) 所有代價股份將於上述禁售期內抵押予 TOM Outdoor Media，作為春雨及歐陽先生妥為覆行其根據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 代價之調整

- (1) 假如：
  - (a) 春雨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戶外廣告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 14.11 倍；及
  - (b) 春雨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廣告代理業務及節目統籌業務，惟不包括其戶外廣告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 7.055 倍兩者相加之總和（統稱「二零零二年實際溢利」）不等於人民幣 102,806,128 元（約 96,986,913 港元），則代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A = \frac{B}{102,806,128} \times 51,403,064$$

其中：

- (i) A = 經調整代價
- (ii) B = 二零零二年實際溢利

上述用以計算代價之調整之公式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 TOM 之潛在投資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2) 現金代價之金額及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 (3) 如經調整代價少於代價，則：
  - (a) 歐陽先生須於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確定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向 TOM Outdoor Media 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相差之金額。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須於春雨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後盡快確定；及
  - (b) TOM 將於春雨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發行適當數目之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代價股份之數目。
- (4) 如經調整代價超過代價：
  - (a) TOM Outdoor Media 須於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確定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向歐陽先生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相差之金額。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須於春雨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後盡快確定；及
  - (b) TOM 將於春雨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發行適當數目之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代價股份之數目。

如代價有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 TOM 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及在其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春雨中國公司已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廣告公司，由春雨擁有 50% 權益，由春雨香港公司擁有 49% 權益，另由 TOM 代理人擁有 1% 權益，而上述之企業轉型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 (b) 資產收購已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完成；
- (c) 春雨中國公司已與春雨中國公司各管理層成員正式簽訂長期服務協議；
- (d) 春雨中國公司已經備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其形式大致符合協議附表三所述之備考資產負債表，當中顯示（其中包括）春雨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 9,000,000 元（約 8,500,000 港元）（包括現金人民幣 2,000,000 元（約 1,900,000 港元）），及春雨中國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未繳稅項或僱員福利金及 / 或並非與春雨中國公司戶外廣告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債務；
- (e) TOM Outdoor Media 滿意其對春雨中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春雨及歐陽先生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受；
- (g) 春雨及歐陽先生已簽訂保證書保證協議之陳述及保證條文所述之事項；
- (h) TOM Outdoor Media 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均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七個營業日。

## 春雨之資料

春雨於九十年代初在青島成立，由董事長歐陽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春雨為青島市（山東省最富庶之城市）最大戶外媒體公司，其戶外媒體資產包括沿濟青高速公路及機場路之單立柱廣告牌和戶外廣告牌。春雨亦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及節目統籌業務。由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帆船賽將在青島舉行，估計在未來幾年對戶外廣告位的需求會有所增長。

春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9,900,000 元（約 9,300,000 港元）、人民幣 14,700,000 元（約 13,8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400,000 元（約 9,800,000 港元）。春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5,600,000 元（約 5,300,000 港元）、人民幣 7,900,000 元（約 7,4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500,000 元（約 4,200,000 港元）。春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3,800,000 元（約 3,600,000 港元）、人民幣 6,700,000 元（約 6,3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800,000 元（約 3,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春雨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800,000 元（約 7,300,000 港元）。為免生疑問，上述之備考數目僅關於屬協議主題之春雨戶外廣告業務、廣告代理業務及節目統籌業務。

## 簽訂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春雨收購事項將透過結合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增強 TOM 於中國之現有戶外媒體業務。

TOM 致力透過收購及合併內地較大型、盈利能力良好及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優良資產之戶外媒體公司，進一步建立及擴展在中國之戶外媒體廣告業務。現時 TOM 戶外媒體業務擁有優越的地理據點和覆蓋範圍，配合有利的市場滲透率，已為未來進行全國性的業務擴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春雨收購事項與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 TOM 業務目標聲明一致。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TOM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 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協議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春雨收購事項構成 TOM 之一項股份交易。

TOM 集團之業務包括跨媒體策略及電訊增值服務，其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解決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 釋義

「經調整現金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現金代價
「經調整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股份
「協議」	指	TOM Outdoor Media、歐陽先生及春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春雨收購事項簽訂之合作框架性協議
「資產收購」	指	春雨及歐陽先生於春雨中國公司成立後將其各自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全部廣告業務 / 資產轉讓予春雨中國公司之事項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將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一部份之金額人民幣 14,572,000 元（約 13,747,170 港元）
「春雨」	指 青島春雨廣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乃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春雨由歐陽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春雨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進行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事項
「春雨 BVI 公司」	指 將於 BVI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為歐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成立後，春雨 BVI 公司將成立春雨香港公司，由春雨 BVI 公司全資擁有
「春雨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春雨 BVI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春雨香港公司將收購春雨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
「春雨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將由春雨及歐陽先生或由歐陽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擁有
「完成」	指 股份收購之完成
「代價」	指 TOM Outdoor Media 就春雨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 51,403,064 元（約 48,493,457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向歐陽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顧問協議」	指 將由春雨中國公司與 TOM 顧問簽訂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TOM 顧問將向春雨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 TOM 股份 3,287,583,849 股，當中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完成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 TOM 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股權轉讓」	指 TOM 代理人向歐陽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春雨中國公司之 1% 股本權益之事項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 TOM 股份 3,281,277,808 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歐陽先生」	指 歐陽剛，春雨之董事長，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歐陽先生實益擁有春雨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幣值

「股份收購」	指 於完成時，TOM Outdoor Media 向歐陽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春雨 BVI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 顧問」	指 TOM Outdoor Media 之代理人，就向春雨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將與春雨中國公司簽訂顧問協議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代理人」	指 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指定向歐陽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春雨中國公司之 1% 股本權益之全內資中國實體。TOM 代理人之股東已向 TOM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 TOM 之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按相等於 TOM 代理人全部註冊資本之總代價收購 TOM 代理人各股東所持之全部股權
「TOM Outdoor Media」	指 Tom.c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根據 BVI 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1 港元 = 人民幣 1.06 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http://www.tom.com) 內。